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上訴字第644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蘇奕維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家庭暴力防治法之妨害自由等案件，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5年8月5日第二審判決（114年度上訴字第714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關於強制罪（犯罪事實欄一㈠、㈨）、傷害罪（犯罪事實欄一㈡、㈢、㈣、㈥、㈦）、恐嚇危害安全罪（犯罪事實欄一㈧、㈩）部分之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原審法院認為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或其上訴權已經喪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刑事訴訟法第384條前段定有明文。又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所列各罪之案件，經第二審判決且無但書之情形者，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亦有明文規定。

二、本件上訴人即被告蘇奕維（下稱被告）所犯關於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犯罪事實欄一㈡、㈢、㈣、㈥、㈦）、同法第304條第1項之強制罪（犯罪事實欄一㈠、㈨）及同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犯罪事實欄一㈧、㈩）部分，經本院維持第一審科處其刑之判決，而駁回檢察官在第二審之量刑上訴，核屬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第1、2款之案件，且無同條項但書之情形，依首開說明，既經第二審判決，自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被告不服本院第二審判決，於民國115年8月21日具狀向第三審法院提起上訴，惟關於上開傷害罪、強制罪及恐嚇危害安全罪部分，屬於不得上訴第

三審之案件，被告未陳明此部分不予上訴，視為全部上訴，則其對本院就其所犯傷害罪、強制罪及恐嚇危害安全罪部分所為之第二審判決，向第三審法院上訴，顯屬違背上開法律規定，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84條前段，裁定如主文。另被告所犯刑法第302條第1項之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犯罪事實欄一㈤）部分，經被告於法定期間提起上訴，本院則送請最高法院審理，併此敘明。

據上論斷，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84條前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8　　日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　官　王　邁　揚

法　官　廖　素　琪

法　官　許　冰　芬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抗告。

書記官　黃　粟　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8　　日